

## 办案故事，我来讲述

2025年莲都区检察院吴睿颖讲述会

## “离奇”的举报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 李国平 讲述 本报记者 高敏 整理

2022年11月，我们控申部门收到由省检察院转寄来的一封举报信。信很长、内容很多，但却语句不通，逻辑混乱。举报人谭某在信中举报了十余项内容荒诞且毫无关联的问题，如有人利用间谍设备对其窥探、其被他人在大脑中植入芯片等等。

## 一条中断的线索

我反复审阅后，信中“撞人顶包”一词引起了我的警觉，顺着这个敏感信息，我整理出叶某疑似顶包他交通肇事的线索，但举报信对此只有含糊不清的一句话。

随后我们走访发现举报人谭某所留联系地址不实，其长期生活在外县。我们又到丽水市某医院，调取的病历材料显示谭某因长期吸食冰毒，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已诊断为偏执型精神分裂症，无法进行正常交流。

面对这样的状况，我们纠结于是否查还是不查？但如果我们就此放手，一个可能的真相，或许就会永远石沉大海。于是我们决定展开调查。

## 一串疑问

我们先是找出了叶某交通肇事罪的判决书。判决认定：2007年9月，被告人叶某驾驶小汽车在丽水天宁工业区某路口，碰撞碾压到行人胡某，致其当场死亡。肇事后叶某驾车逃逸，后于次日投案。2007年11月，法院以交通肇事罪

判处叶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我们仔细审查了这份判决书，发现被告人叶某系外地在丽水无业人员，但却在案发后聘请了一名在丽水颇有名气的律师，而律师对于案件所涉事实、情节都没有提出异议，仅是建议法院适用缓刑。对这样一个毫无争议的案件，叶某为何要花重金聘请一名“不辩护”的知名律师？

接着我们调取了叶某交通肇事案的全部卷宗材料，发现叶某并非车主，肇事车辆是登记在案件证人应某珍名下并且案发地就在应某珍开办的工厂厂区附近；案件认定叶某犯交通肇事罪的证据也非常薄弱，全案仅有叶某本人的有罪供述以及证人应某珍及其女儿应某霞和女儿男友巩某关于将肇事车辆借给叶某的证言，客观性证据几乎没有。但我们一时也没有发现案件存在有人顶包的明确证据。

面对这种有异常情况，但又无法打开突破口的状况，我们也陷入了迷茫。

## 一份通话记录和账单

但“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我们在审查法院卷宗材料时，发现交警部门当时调取过叶某、应某珍、应某霞在案发前后几天的话单。我们通过认真仔细地分析，发现应某霞在案发当天与涉案相关人员频繁通话，次数高达96次，是平时通话的4倍，并且是在事故发生后连续拨打、接通电话，间隔时间之短、次数之密集，都极为异常，更可疑的是在此期间应某霞与被告人叶某有过

多次通话。我们又根据三人话单所显示的通话基站代码，与电信人员逐一核对代码所对应的通话位置，发现叶某在案发时段的通话位置与事故发生地相距较远，几乎不具备作案时间。这些都极大地增强了我们办案的信心。

此外，我们审查还发现叶某在案发前无业、家庭条件较差，却在案发后一次性拿出了13万元赔偿款。13万元在2007年应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叶某哪来的这么多钱？会不会是实际肇事人给他的？为了验证这些问题，我们进一步调取了叶某的银行流水，发现案发后应某珍分五次向叶某的银行账户内存入了5万余元现金。

## 一个真相

通过以上调查，我们认为叶某有顶包的重大嫌疑。2023年6月1日，我们在丽水开发区一带蹲守，将刚刚回到出租房的叶某通知到检察机关接受调查询问。面对我们掌握的充分证据，叶某自知无法抵赖，心理防线很快被突破，向我们交代了其在巩某的教唆下替应某珍顶罪并收受10万元好处费的全部事实。

当晚询问结束后，我们立即移送了立案监督线索。次日，公安机关就对实际肇事人应某珍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同时对叶某、应某霞、巩某三人刑事立案。应某珍到案后也很快交代了自己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以及通过购买让叶某顶包的犯罪事实。

2024年2月，莲都区法院对应某珍以



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后又以妨害作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2025年4月，原叶某交通肇事案判决被撤销，法院以包庇罪判处叶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退缴违法所得12万元。同时，司法机关对应某霞、巩某也作出依法处理。

逝者已矣，生者长痛。事故本身夺走的是生命，危害的是公共安全，那么隐藏在背后的黑幕则是对法律秩序的公然挑战，对公平底线的肆意践踏。从案件发生，到还原事实，真相等待了18年；从一次举报，到一个公道，正义探寻了3年。作为新时代的人民检察官，我们绝不允许不法者将法律和真相玩弄于股掌之间。“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我们义不容辞、责无旁贷！

## 药？毒！

永康市人民检察院 陈虹光 讲述 本报记者 许梅 整理

一盒常见的止咳药，为何会令年轻人深陷其中？一次深夜的急救报警，又如何揭开灰色药物贩卖链条？这源于曾被广泛使用的药物——右美沙芬。

## 急诊室拉响警报

时间回溯到2024年7月14日晚，一名年轻男子突发抽搐，口吐白沫，被紧急送医。医生初步诊断为药物过量。然而据家属反映，患者平日身体健康，并无基础疾病。抢救室外，随行的几名同伴神色突变、言辞躲闪，异常的表现引起家属警觉，随即报警。

警方迅速介入，将同伴带走调查。询问中，“右美沙芬”这个词反复出现。有人承认吸食，当晚发病的患者更是一次吞服了整整五板药片。尿检结果证实了他们的陈述。

这里有个关键信息，2024年7月1日起，右美沙芬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受到严格管制。那么，他们的药从何而来？调查的焦点，逐渐聚集到一个名叫潘某的男子身上。

潘某本人就是右美沙芬的滥用者，常与他人一起大剂量服用寻求刺激。2024年6月底，得知该药即将列管、市场供应紧张，他不仅没有收手，反而趁机囤货，甚至在列管新规生效后，仍继续非法购入，转而高价贩卖。

2024年8月16日，案件移送我院审

查逮捕。我们面临第一个关键问题：贩卖右美沙芬，算贩毒吗？

我们查阅了大量文献并咨询药理专家，明确右美沙芬在正常剂量下是镇咳药，一旦超大剂量滥用，就会产生致幻分离效应，与氯胺酮、苯环利定也就是大家俗知的“K粉”和“天使粉”等毒品的作用机制相似。据此，我们认定潘某大量非法贩卖的行为已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 寻找量刑的标尺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第二个难题接踵而至：如何精准量刑？海洛因、冰毒等传统毒品有明确的折算标准，右美沙芬作为“新列管”药品，尚无换算依据。如果仅仅机械地参照可待因、“K粉”等物质折算，涉案数量对应的法定刑可能在三年以下。但这能准确评价其危害吗？

我们决定转变思路，跳出对数量标准的依赖，转而探寻其贩卖行为本质。通过全面梳理潘某的微信、支付宝记录，引导公安机关还原每一次交易细节，时间、地点、买方、数量、金额……证据逐渐呈现出一条令人心惊的贩卖链条：列管后仅半个月，潘某以市场价2倍至3倍的价格，贩卖右美沙芬37次、120余盒；直接购买者均为年轻人，其中主要是未成年人，甚至有一名是初中在校生；这些

购买者还吸引更多人吸食。

短期高频贩卖、主要面向未成年人、导致多人滥用乃至送医抢救，其社会危害性显而易见。根据司法解释，向多人或多次贩毒即可认定为“情节严重”。我们综合其犯罪频率、侵害对象和现实危害，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对潘某提起公诉，并提出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2025年2月25日，法院采纳该建议作出判决。

## 从个案到治理的延伸

紧接着，我们又遇到了第三个问题：如此大量的“货”，又是来自何处？顺着潘某的供述，线索指向某西医诊所的助理医师陈某。

调查证实，陈某在明知右美沙芬已被列管的情况下，仍抱侥幸心态，为牟取利益，多次向潘某提供药品，其行为涉嫌犯罪。我们依法监督立案，后陈某被起诉并获刑。

陈某的案例让我们警醒：还有多少诊所存在类似漏洞？列管政策过渡期，是否还有监管灰色地带？

我们走访了10余家诊所，与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座谈，发现部分诊所确实存在随意或超量开药的问题，精神药品监制制度执行存在一定的漏洞。2025年4月，我们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开展联合排



查，加强诊所诊疗行为与精神药品流通监管。

围绕药品管理的系统治理，相关单位迅速出台《医疗机构药品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对全市600余家医疗机构进行精神药品专项核查，并纳入季度常规监督；同时，组织多轮行业培训，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严格处方审核与药品追溯，切实扎紧药品安全的篱笆。

“良药”与“毒品”，有时只有一步之遥。面对新型毒品及医用麻精药品滥用带来的治理挑战，我们将始终立足检察职能，遵循立法本意，把握犯罪实质，协同各方凝聚监管合力，守护人民群众健康与安全。